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茲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延長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該等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陸建忠先生（「陸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陸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陸先生，63歲，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之前任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陸先生曾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總監以及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陸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擔任財會系之講師及副教授。彼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會計師。

陸先生為(i)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5））；(ii)常熟風範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00））；(iii)上海鳴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28））；及(iv)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76））之獨立董事。

陸先生現時亦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之專業會計碩士及審計碩士課程之企業導師、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並曾任財政部央企經濟指標評估與考核專家組成員。

建議委任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陸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釐定。此外，董事會擬將於建議委任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曾慶麟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初始豁免期間」）。

由於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故需要超過初始豁免期間的額外時間完成建議委任的批准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的時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